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由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住建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高苑路 30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070；传真：0533-695055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高青县住建局继续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。

（一）体制机制建设

不断健全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做到工作机构常设，工作人员到位，工作运行高效。根据年度中心工作，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、措施、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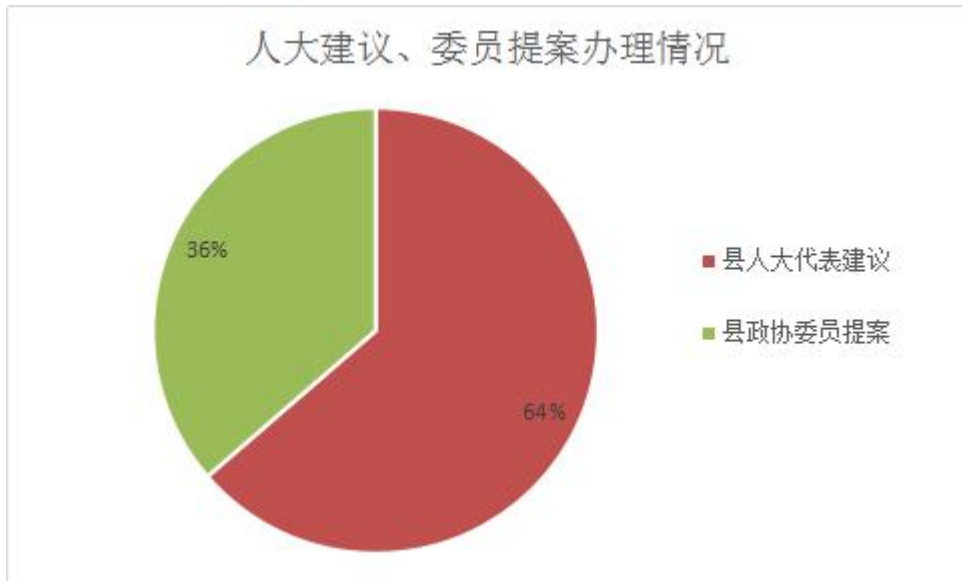
1. 做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深入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，进一步简化流程，公开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权责清单。

2. 做好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棚户区改造、危房改造制度文件等事项 2 项，

3. 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重点项目施工许可、招投标、质量安全监管等共 100 余条。公开重大决策事项 2 条。

4. 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检查计划、检查结果。做好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公开事项。

5.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 年主动公开我局承办的 7 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4 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。

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

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，按时办结数 8 件。在办结的申请中：予以公开 8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，不予公开 0 件，无法提供 0 件，不予处理 0 件，其他处理 0 件。

2.收费和减免情况

2020 年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，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2 件，行政诉讼 3 件（包含 2019 年度复议后起诉 1 件），其中，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0 件，复议后起诉 3 件。在行政诉讼案件中，结果维持数 3 件，结果纠正数 0 件，尚未审结数 0 件，其他结果数 0

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0年，我局通过围绕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政务公开有序推进。一是全面规范我局在机构职能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服务指南等方面的政务信息公开要目，并落实相关责任单位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落实。二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建立完善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回复等工作制度，优化办理流程，提高办理时效。三是从媒介平台的开设整合、信息发布、安全防护、监测督查等方面，规范局机关新媒体平台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

认真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政策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对局系统政务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途径、职责分工等做出具体规定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了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、管理到位。加大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政务公开力度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监督机制不断完善，建立日常监管机制，对相关科室、单位进行双监督考核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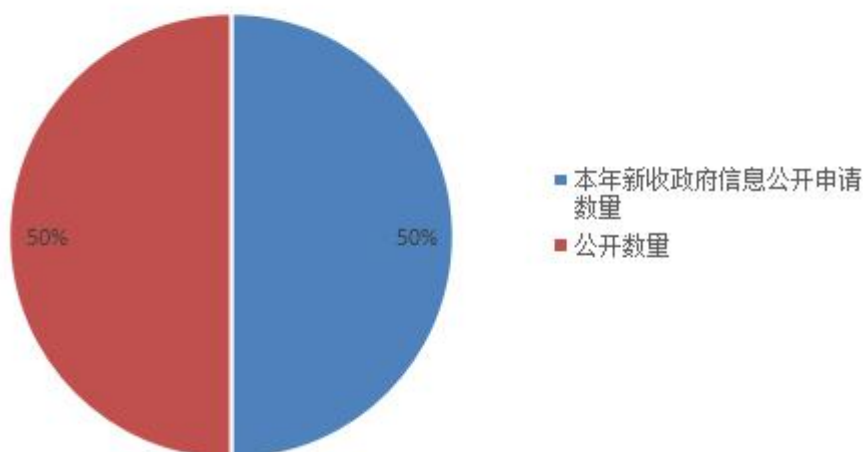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	0	13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3	0	42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1	0	2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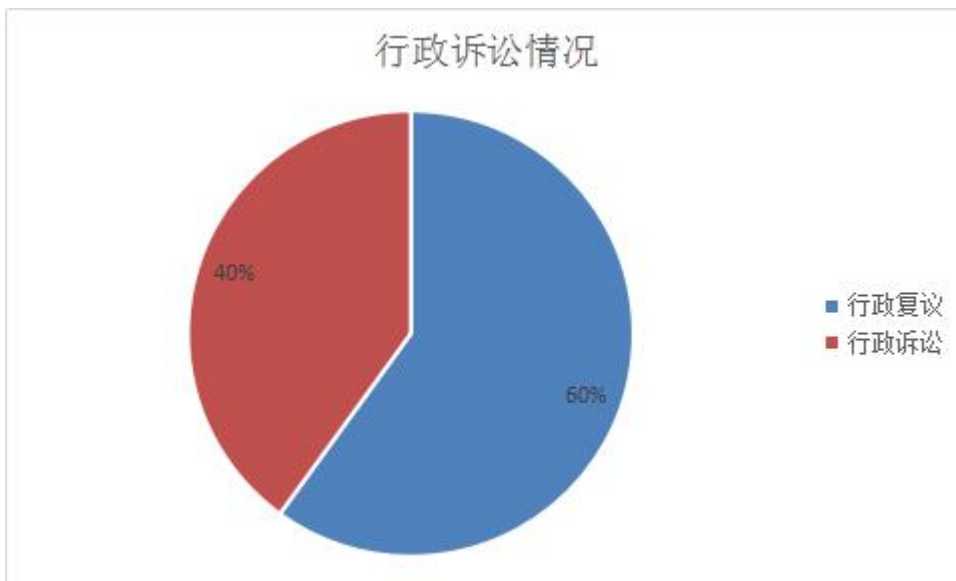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2	0	0	0	2	0	0	0	0	0	0	3	0	0	0	3

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和信息化水平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与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规范，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还不够规范，工作落实效率还不够高。二是政策解读方式有

待进一步丰富，政策解读方式还是以文字解读为主，图表、图解等展现方式运用还不够多。三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还存在政务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的问题。

2021年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，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。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加强重大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同步制定解读方案，及时做好科学解读，有效开展舆论引导。三是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进一步规范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环节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25日